

## 總目 7 – 物業及投資

###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收入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約租金...	2,387,902	2,104,814	2,199,896	2,225,270
020 政府宿舍租金 .....	899,318	876,650	889,865	852,991
030 政府物業租金 .....	1,714,124	1,612,701	1,664,127	1,683,046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 .....	16,762,584	15,124,000	15,622,597	27,669,000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 .....	14,456,640	9,756,015	10,885,314	4,833,400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	89,413	578,922	242,898	1,191,886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 .....	10,654,187	10,994,000	11,351,000	11,692,000
總額 .....	<u>46,964,168</u>	<u>41,047,102</u>	<u>42,855,697</u>	<u>50,147,593</u>

### 收入來源簡介

本收入總目涵蓋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約、政府宿舍和物業的租金等收入。此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機構及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回報除外)，以及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資助出售單位的土地成本，亦記入本總目。

自物業及投資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9.8%。

###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2,855,697,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1,808,595,000 元(4.4%)。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項下的收入增加 1,129,299,000 元(11.6%)，主要由於從法定法團收到的現金股息較預期多。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336,024,000 元(58.0%)，主要由於售出的資助出售單位較預期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預算為 50,147,593,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7,291,896,000 元(17.0%)。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增加 12,046,403,000 元(77.1%)，主要由於預期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的基金結餘的回報率會增加。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項下的收入減少 6,051,914,000 元(55.6%)，主要由於預期不會收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特別股息。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948,988,000 元(390.7%)，主要由於預期售出的資助出售單位會增加。